附件 4（样本）

关于申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告知函

（用工单位名称）：

本公司拟向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涉劳务派遣人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本公司需将返还资金中涉及派遣至贵公司人员部分拨付至贵公司对公银行账户，贵公司应于收到拨付资金 15 日内向我司出具资金到账确认函。

专此告知。请于收到告知函 5 日内将本函及回执一并传回我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单位签章）：



回执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告知函悉。

□同意接收贵公司拨付××××年度涉及我司劳务派遣人员稳岗返还资金。

□不同意接收贵公司拨付××××年度涉及我司劳务派遣人员稳岗返还资金。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签章）：

说明：此件一式3 份，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各存1 份，1 份上传社保经办机构。